

Ys015315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4年6月16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許崑泰 2.許服家	董事被選舉人： 1.許崑泰 2.蔡明賢 3.林茂桂 4.簡義龍 5.游添榮 6.陳總明（獨立董事） 7.范光松（獨立董事）	一、持續創新、強化公司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二、誠信踏實、專注本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562-165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監察人被選舉人： 1.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坤泰 2.呂進宗	不適用	

第1聯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渣打	052	凱基	809
土銀	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合庫	006	京城	054	大新	812
一華	007	匯豐	081	日盛	814
彰銀	008	華泰	102	安盛	815
上海	009	新光	103	中國信託	816
台北富邦	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國泰世華	012	板信	118		
高雄銀行	013	聯邦	803		
兆豐國際	016	遠東	805		
花旗	017	元大	806		
台企	021	永豐	807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3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寄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藍天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印鑑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第3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及
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由席通知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代理人姓名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信託事業徵求人，及機構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應於開會前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應於開會前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36 藍 天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